

國立東華大學 2026 年校慶盃羽球賽

一、活動宗旨：鼓勵校內學生多多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團體氣氛以及促進健康身體發展。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甲組羽球隊、乙組羽球隊、飛羽社

四、比賽日期：11/23（一）- 11/25（三）

五、比賽地點：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

六、比賽用球：VOLAR 50

七、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

1. 採五點制，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男單-女單
2. 隊員皆須為同系所在校生或教職員。
3. 一隊至多可報名 12 人，不可輪空，女生可以打男生點，男生不可打女生點，未報名過大專盃之女性球員可兼 1 點，男生不可兼點。
4. 有報名參加團體賽的人，個人賽項目只能報一項。
5. 有參加過大專盃之選手須待在混雙點。
6. 團體在組數限報 24 組，其餘為候補，若沒繳費就會遞補進

（二）個人賽

組別：男雙、女雙、混雙、男單、女單

1. 無參加團賽之選手，個人賽最多可以打兩項。
2. 隊員皆須同系所在校生。
3. 參加過大專盃之選手不得報名單打項目，雙打項目則開放一位可為參加過大專盃之選手，不能同時有兩位參加過大專盃之選手共同組隊雙打。
4. 不得跨性別參賽

4. 個人賽限 24 隊

（三）教職員工組（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皆可參加）

組別：男雙、女雙、混雙

* 報名截止後，將公布參賽名單，可上網查驗各選手資格並提供意見。

* 凡報名即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如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保險、刊登本活動相關之照片…等。

八、參賽資格

（一）凡東華大學在學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皆可報名比賽。

九、報名方法

(一)網路報名連結：

團體賽 <https://forms.gle/XXVnljxDF7aFn8TE9>

個人賽 <https://forms.gle/V3ojXm3NrewN25nf8>

(二)負責人：姜東鎮同學 聯絡方式：0973688794

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團體賽：每隊 1800 元

個人賽雙打：每組 400 元

個人賽單打：每人 200 元

(一)繳交報名費：於抽籤時繳費。

(二)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 23:59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公布名單：將於 115 年 11 月 4 日公布參賽名單，名單公布後將不接受任何變動。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會議時間：暫定為 11 月 9 日體育館會議室進行，若有更改會再另行通知

(二)會議地點：東華大學體育館會議室(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三)抽籤：缺席者將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辦法

(一)採用 BWF 現行國際羽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二)團體賽

1. 預賽每一點均為一局 25 分(13 分換邊，24 分平不加分)

2. 複、決賽每一點均為一局 25 分(13 分換邊，24 分平不加分)，決賽比點數，先取得三點者獲勝

(三)個人賽

1. 預賽 25 分(13 分換邊)

2. 複、決賽 25 分(13 分換邊，24 分平不加分)

(四)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1. 循環賽計分先比總得分後比勝點。

2. 如出現兩隊勝點及總得分相等的情況，以該兩隊比賽的勝隊為勝方。

3. 若團體賽循環賽中三隊(含以上)中有總得分、勝場相同的情況，以總勝點最多的隊伍為勝方

(五)比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棄權。

(六)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該隊以棄權論。

(七)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之其他比賽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三、選手須知

(一)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5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二)團體賽需在賽前20分鐘填寫完成出賽名單，並繳回競賽組。

(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四)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與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修正，全部賽程將公佈於粉絲專頁，選手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實施。

(六)賽程公佈後不可換人、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

(七)報名截止後公佈成功報名名單，如有誤請於賽程公布前聯絡大會，賽程抽籤後恕難增加或更改組別。如對對方資格有異議者，須在比賽開始前自行向大會舉證，如舉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資格，已賽部分均不計。

(八)如遇天災等不可抗之因素，主辦單位將於比賽開始三天前公告因應措施，屆時請選手注意公告。

十四、獎勵辦法

(一)團體賽前4名隊伍，每人均頒發獎狀乙份。

(二)個人賽前3名隊伍(冠、亞、季)，每人均頒發精美獎牌、獎狀乙份。5~8名均並列為第5名，每人均頒發獎狀乙份。

(三)各項目錄取名次會依報名組數調整

申訴規定：

(一)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點為棄權。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

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五、附則：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

十七、其餘未表列之規則依據 BWF 現國際羽球規則實施。

十八、備註（一）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體育系 姜東鎮同學，電話：0973688794